

宜蘭縣立體育場徵求「112年國民體能運動班(瑜珈班)(羅東班)」第二及三期指導老師公告說明：

一、預定開辦班別：瑜珈班。

二、授課地點：羅東武術館(羅東國中內)1樓辦公室。

三、師資資格：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並有相關證照(或持有與本計畫課程相關之運動項目證照者)及具有教學經驗，並對推廣休閒運動有興趣者。

四、應徵應檢附文件：個人履歷(含學、經歷、專長、教學理念、課程內容)及接種本國認可之第1劑疫苗紀錄等相關文件之影本，於112年4月7日(星期五)起至5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親自送達或郵寄至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辦公室(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田徑場東6區入口)(郵戳為憑)。

五、面試：本場預定112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2點起於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辦公室會議室進行面試(面試排序依送件先後順序定之，另電話通知以利準備)，預計5月11日(星期四)公告錄取結果(公告於本場網站、宜蘭運動公園辦公室及羅東運動公園辦公室布告欄)，並個別通知錄取老師。

六、面試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

| | | | | | |
|----------------|----------------|---------|---------|---------|----------------|
| 教學年資、經歷 10% | 證照、進修證明 15% | 教學理念15% | 教學目標15% | 課程規劃25% | 面試表現、其他 20% |
|----------------|----------------|---------|---------|---------|----------------|

七、郵寄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電話:03-9254034#23，體育工程組。

「112年國民體能運動班(瑜珈班)(羅東班)」指導老師應徵意願暨說明表

| 班別 | 每週上課日 | 上課時間 | 應徵班別(請勾選) |
|--------|-------|-------------|-----------|
| 瑜珈 A 班 | 一、四 | 08:20~09:20 | |
| 瑜珈 B 班 | 一、四 | 09:35~10:35 | |
| 瑜珈 C 班 | 二、五 | 08:20~09:20 | |
| 瑜珈 D 班 | 二、五 | 09:35~10:35 | |

備註：

- 一、原則2期(112年6月1日至8月25日、112年9月4日至12月1日，分別24堂)均授課，未滿班者當期不開班。
- 二、錄取分數需達70分以上，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並按應徵者填寫之應徵意願順序、分數高低依次錄取)。
- 三、每小時鐘點費新臺幣1,000元整，並於每期最後一堂課結束後支付(檢據核銷流程約三週內匯入指導老師提供之郵局帳號)，另因應二代健保施行，如已於工會加保者，請檢附最新1期加保工會繳費收據影印本，以利核撥款項。
- 四、指導老師上課注意事項：
 - (一)、指導老師不可遲到早退，並應協助點名(或請本場隨堂志工協助點名，亦不得擅自將學員換班或有未經本場報名繳費程序而允許其上課之情形。
 - (二)、為免影響學員上課品質，請指導老師勿將眷屬或朋友留置於課堂。
 - (三)、請假相關規定：事假應於二週前提出(應填寫請假單)，並請老師事先於課堂報知全體學員，病假請至少提前於上課前2小時告知本場承辦人員。為避免影響下期開課時間，請假期間可委請由本場聘任老師代課(不得私自請人代課)或於該期課程結束後補課，補課方式每期每班不得超過2堂課(請假逾2堂課且情況特殊經本場衡酌同意後，始得以補課方式辦理)。
 - (四)、課後時間未經本場同意，不得繼續滯留教室為少數人授課，收取額外學費。
 - (五)、上課時間不得進行商業行銷行為。
 - (六)、違反以上事項，將列為次年度聘任考核參考依據。

宜蘭縣立體育場徵求「112年國民體能運動班(瑜珈班)(羅東班)」第二及三期指導老師履歷表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連絡電話 | | 教學年資 | |
| 經 歷 | | | |
| 證 照 | | | |
| 教學理念 | | | |
| 教學目標 | | | |
| 課程規劃 | | | |

本人同意所載個人資料提供宜蘭縣立體育場於不逾越目的範圍內作為徵聘師資使用。

簽名：